

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行动方案

我国专项整治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日前,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组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这次专项整治主要聚焦殡葬领域群众反映最强烈、媒体曝光最集中的突出问题,整治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公墓建设运营方面及殡葬服务、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方面,共两大类,10种具体情形。

第一大类是公墓建设运营方面,主要包括8种违法违规情形:一是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这里的公墓设施包括所有安葬(放)骨灰或安葬遗体的公墓、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二是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主要指未按照公墓建设用地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是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主要指已经审批的公墓在建设过程中,擅自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及扩大用地面积。

四是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预租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出租墓穴、骨灰存放格位。

五是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这里的超规定面积是指超出国家规定的骨灰单人或双人合葬墓不超过1平方米、遗体单人和双人合葬墓分别不超过4平方米和6平方米的情况,地方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是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七是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出租墓穴,从事营利活动。

八是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第二大类是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销售方面,主要包括2种违法违规情形:一是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主要指殡葬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或商品中,违反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欺诈、强迫等不正当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二是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主要指以暴力、要挟、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控制和垄断某一区域的一项或多项殡葬服务或丧葬用品交易,欺压同行,强买强卖,排除或限制竞争等行为。

此外,《方案》还明确将全国所有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等所有涉及殡葬服务和中介服务、销售丧葬用品的设施场所,全部纳入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各地还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需要整治的重点问题。

据介绍,此次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时间是今年6月下旬。要求各地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并向社会公布整治方案、投诉举报电话。

第二阶段是全面自查,扎实整改,时间是7月至9月上中旬。要求各地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机构围绕突出问题开展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逐一整改落实。

第三阶段是开展督查,调研评估,时间是9月中下旬。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整治情况的考核,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复核。

第四阶段是总结报告,完善制度,时间是9月底前。要求各地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健全长效机制。同时,民政部等部门将对全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方案》从五个方面对开展专项整治提出措施保障要求。在组织领导方面,要求各地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并调动基层组织力量,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在落实部门职责方面,对联合发文的9个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推动各部门在整治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

在综合施策方面,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线长面广的特点,强调要部门协同、行业自律、多点发力、多手段运用,完善涉及各环节、覆盖全过程的常态化监管。在建立长效机制方面,要求针对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违法违规为惩戒力度。

(张维)

7月2日,国家发改委对外公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改革订下“任务书”,列出“时间表”。

在国家发改委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改委价格司司长岳修虎指出,在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改革过程中,不影响民生,充分的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特别是要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不受影响,是始终坚持的一条原则。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和价格政策体系;到2025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



建立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

消灭黑臭水体,涵养绿水青山,针对发展中的治污烦恼,《意见》用最长篇幅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并提出了五项政策措施。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V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破解垃圾围城推行垃圾计量收费

除了黑臭水体,垃圾问题也是百姓反映集中的环境问题。如何破解垃圾围城、垃圾围村?

《意见》明确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激励约束收费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并提出,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以价格改革促进垃圾减量化,被提到首要位置。《意见》提出了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配套设施完备、已经具备条件的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

明确各类用水调价原则和目标

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范围

《意见》提出要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应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行居民峰、谷电价。(万静)

促进企业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